

## 《促進中醫藥產業升級計劃》

### 1. 資助計劃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培育新興產業，推動本澳經濟多元發展，以中醫藥研發及製造作為切入點培育發展大健康產業的施政方針，同時鼓勵本澳中醫藥企業推行有關升級轉型及質量提升的項目，以協助藥企開拓及發展自身業務。根據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十條的規定，工商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工商基金”）推出《促進中醫藥產業升級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透過集中申請、評審擇優制度選取並支持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藥製造准照或藥物工業生產准照的自然人或法人開展有關升級轉型及質量提升的技術開發及顧問服務，藉以促進中醫藥產業在澳門發展，發掘經濟生產潛力，以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多元化經濟增長。

### 2. 資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 2.1 資助對象：依法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藥製造准照或藥物工業生產准照的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簡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 2.2 申請條件：申請者須委托位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內，且持有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的“中醫藥產品海外註冊公共服務平台”資格的機構或其關聯機構（以下簡稱“顧問機構”），以開展升級轉型相關項目。

### 3. 項目開展及完成要求

- 3.1 受資助者須於簽署批給通知文件之日起計90日內開展獲資助項目，並提交與符合第2.2款要求的顧問機構就開展獲資助項目所簽訂的合同副本，作為已開展相關項目的證明文件。
- 3.2 受資助者須於簽署批給通知文件之日起計540日內完成獲資助項目。倘未能於期間完結前完成有關項目，則受資助者須在期間結束之日前至少提前60日向工商基金作出書面通報，並說明原因、理據及提供尚有的證明文件以申請項目延期，但最多只可申請延期一次。經考慮其原因及理由的充分性，工商基金可批准項目執行期延長最多180日或取消對項目的資助。

#### 4. 申請期間及提交地點

- 4.1 申請期間：2024年2月15日至2024年4月2日。
- 4.2 提交地點：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一至三號國際銀行大廈二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綜合接待中心。

#### 5. 資助類型及範圍

- 5.1 申請項目數量上限：每一申請者於本計劃最多可提出1個申請項目。
- 5.2 資助名額：本計劃資助的項目名額上限訂定為6個。
- 5.3 資助金額總上限：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總上限為1,000,000.00澳門元。
- 5.4 可獲資助開支：由受資助者簽署批給通知文件之日起計，至按第3.2款規定計算的期間結束之日為止的期間內產生，屬下款所指類別的開支均可獲資助。
- 5.5 資助開支項目類別、資助比例及資助金額總上限：

序	資助開支項目類別	資助最高比例	資助總上限 (澳門元)
1	專家顧問費	80%	1,000,000.00
2	技術開發費/測試費		

擬委托顧問機構須將其提供的服務內容進行細項分類並將詳細服務內容列於報價單內，經上述機構判斷屬“專家顧問費”及“技術開發費/測試費”類別的開支可獲資助。

#### 6. 申請資助須提交的文件及提交方式

- 6.1 《資助申請表》：倘申請者為自然人，應由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倘申請者為法人，應由具權限人士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如由獲授權人簽署，尚應提交可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
- 6.2 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者為自然人，應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申請者為法人，應提交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以及上款所指的具權限人士

或倘有的獲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6.3 申請者的刑事紀錄狀況聲明書：倘申請者為法人，則除申請者的聲明書外，尚須提交其行政管理機關所有成員及倘有經理或代表人的刑事紀錄狀況聲明書。
- 6.4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者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
- 6.5 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工業准照，以及中藥製造准照或藥物工業生產准照副本。
- 6.6 擬委託顧問機構的資格及經驗資料，包括擬委託顧問機構的有效營業執照副本，有關顧問機構符合本計劃第3.1款規定的要件證明資料及提供顧問服務的經驗資料。
- 6.7 由擬委託顧問機構就申請項目提供服務發出的報價單正本，且須包含第5.5款所指的費用明細。
- 6.8 公佈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網站，至提交申請之日止前14日以內任1日的澳門元兌人民幣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表。
- 6.9 申請者須就與擬委託顧問機構倘有的關聯關係或關聯交易作出聲明（見第8.1.9項的規定）。
- 6.10 其他有助評估申請項目的資料。例如申請者的背景資料、申請資助項目藥物的背景及研發資料、申請項目的可預見效益（尤其在產生經濟效益上）、預計項目的進度、安排及方案等。
- 6.11 工商基金可要求申請者另行提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就收到的文件向發出實體進行核實。申請者須在接獲工商基金通知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提交有關文件，否則有關申請將不被接納。

## 7. 資助申請的分析、評審、批給與支付

### 7.1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有關的資助申請將不獲接納進入評審程序，工商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並以信函作出通知：

7.1.1 不符合第2條或第4條至第6條下的任一規定，或經通知後申請者

未能於第6.11款規定的期間內補正或逾期提交申請相關資料。

7.1.2 申請者處於工商基金強制徵收、逾期未返還的狀況或拒絕資助名單內。

7.1.3 申請項目不符合工商基金的宗旨和職責。

7.1.4 申請項目違反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或無法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7.1.5 申請項目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或特別資助的資助範疇。

7.1.6 申請者正處於被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相關津貼或補貼的權利的附加刑的期間。

## 7.2 評審標準：

工商基金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分析，以核查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規定的要件，並以澳門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結合申請項目與國家發展政策及澳門特區政府施政方針的配合程度作綜合考量，另訂定下列基本評分參項：

7.2.1 申請者資格及能力 ( 30% )：如申請者屬自然人，就其個人學歷、中醫藥產業方面的工作經驗等作評審；如申請者屬法人，就有關法人的背景、規模等作評審。

7.2.2 項目可行性及可預見效益( 20%)：產生實際經濟效益的項目優先。

7.2.3 申請項目的進度及計劃安排的合理性 ( 15% )：整體項目進度規劃及開展項目安排的合理度。

7.2.4 擬委託顧問機構的能力及資質 ( 15% )：包括與申請項目同類型服務的相關經驗與專業資質等。

7.2.5 預算合理性 ( 20% )：整體預算規劃以及預算中各項費用在分配上的合理度。

## 7.3 評審機關

7.3.1 進入評審程序的資助申請由工商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參照上款的評審標準進行評審。

7.3.2 符合資格的申請項目評審分數達60分或以上方會被列入擬批給名單中。

7.3.3 由於資助名額和資助計劃的預算金額所限，工商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按評分高低決定資助申請的優先順序，訂定各資助申請獲批給金額的資助比率，擇優批給。

#### 7.4 資助的批給

7.4.1 具權限實體根據評審分數及工商基金的預算情況作出批給決定，並通知申請者。

7.4.2 受資助者須在批給通知附同的《受資助者聲明》上作出簽署，聲明其知悉、同意及將遵守批給通知文件上載明的所有內容，包括審批結果、資助條件及受資助者義務。

7.4.3 有關聲明須於獲通知日起計7日內交回工商基金。

#### 7.5 資助款項支付方式

受資助者須向工商基金提交由合資格顧問機構發出的付款收據。經核實後，資助款項將於15個工作日內發放。受資助者最遲須在獲資助項目完成後30日內提交付款收據，原則上只可提交兩次報銷申請，未提交或逾期提交者將被視為放棄收取資助款項。任何例外情況均須經工商基金批准。

### 8. 受資助者的義務與監察方式

#### 8.1 受資助者的基本義務

8.1.1 受資助者須遵守“專款專用”原則，尤其是按照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開支類別和範圍將資助款項用於獲資助項目；不得在未經工商基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自行在項目之間調撥；且須遵守已簽署的批給通知文件中訂定的一切義務。

8.1.2 倘批出的資助款項未在有關項目中用罄或項目出現結餘，或受資助者決定取消進行已獲批給資助的項目，又或處於經工商基金確認須退回資助款項的其他情形，受資助者應在接獲退款決定通知後起計30日內退回相應的資助款項予工商基金。

- 8.1.3 不妨礙下項規定，若受資助者在第3.2款規定的期間結束後仍未能完成獲資助的升級轉型項目，或未能按第8.3款要求提交項目開展證明，則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退還全部已發放的資助款項予工商基金。
- 8.1.4 受資助者必須在第3.2款規定的期間內完成有關項目。倘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受資助者須在期間結束之日前至少提前60日向工商基金作出書面通報，並說明原因、理據及提供倘有的證明文件以申請項目延期，但最多只可申請延期一次。經考慮其原因及理由的充分性，工商基金可批准項目執行期延長最多180日或取消對項目的資助。
- 8.1.5 受資助者需按申請計劃開展項目，若項目有更改或變更，須最少於更改發生前10個工作日向工商基金作出書面申請。
- 8.1.6 受資助者必須就資助項目編制賬目收支表，並完整保留獲資助項目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5年。
- 8.1.7 確保獲資助項目運作符合現行法律之規定，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 8.1.8 獲資助項目不可兼收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獲資助項目開支中已獲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財政資助的開支項不得向工商基金申請資助。
- 8.1.9 受資助者就獲資助項目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採購財貨或服務，其交易金額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且屬於以下情況時需遵守第8.1.9.2分項的規定：
- 8.1.9.1. 受資助者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倘有的經理、代表人（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為供應商（本人）或個人企業主、法人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股東、倘有的經理、代表人（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受資助者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倘有的經理、代表人（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本人）或個人企業主、法人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股東、倘有的經理、代表人（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
- 8.1.9.2. 受資助者須在編製總結報告時作出適當聲明並提供該交易

方的聯絡資料，並聲明有關交易的價格不高於市場公允價格。

#### 8.1.10 接受工商基金對獲資助項目的監察。

### 8.2 變更活動/項目的規定

如出現受資助者按第8.1.4項規定申請項目延期或第8.1.5項申請更改或變更項目之情況，倘獲資助項目非因不可抗力，而在內容品質、預算支出、受資助者或執行主體出現變更，且工商基金確信許可此等變更將使受資助者不當獲益時，則視為不合理變更，尤其是下列情況：

8.2.1 經工商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認定獲資助項目變更後的實質內容、規模、品質、預期效益與原申請文件或批給通知文件所載內容嚴重不符，即使在性質上與已批給資助的項目相同或類似亦然。例如變更欲進行質量提升的產品、更改擬委托的顧問機構、更改獲資助的升級轉型項目類型等。

8.2.2 將資助款項挪作他用。

8.2.3 受資助者或獲資助項目的執行主體變更對該項目造成實質性變更。

8.2.4 獲資助項目超出本資助計劃訂明的完成期限，且未按第8.1.4項規定作出申請並經工商基金批准延期。

### 8.3 項目開展證明的提交

為監督項目的執行情況，受資助者須自簽署批給通知文件之日起計90日內，向工商基金提交其與合資格顧問機構就辦理獲資助開展相關升級轉型項目的證明文件(如雙方就開展有關升級轉型項目而簽署的合同副本)，有關文件應提交至第4.2款所述地點。

### 8.4 總結報告的提交

受資助者須在獲資助項目完成後的30日內向工商基金提交總結報告，報告須由具權限人士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上倘有印章。倘由獲授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申請時已提交除外)，並連同所有文件於上述期間內親臨第4.2款所述地點提交。報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8.4.1 項目執行情況：受資助者須提交獲資助項目的成效報告(尤其須描述獲資助項目取得的成效、是否達到預期的效果等)、由顧問機構發出的成果交付證明文件和透過本計劃取得的升級轉型相關

資格或證書副本。

8.4.2 財務執行狀況：受資助者應提交第5.4款所指，獲資助項目的可獲資助開支單據正本（如未能提交單據正本，受資助者須於副本上簽署或加上倘有的印章）。

8.4.3 倘受資助者獲得的總資助金額合計等於100萬澳門元，須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出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指引<sup>1</sup>，透過該局設定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總結報告申報系統<sup>2</sup>填報有關資料；還須在受資助項目完成後90天內提交符合《指引》要求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由受資助者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對受資助項目的收支及財務狀況執行商定程序後編製）。

## 8.5 延期、逾期提交項目開展證明或報告

8.5.1 不妨礙第8.1.4項規定，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第3.1款或第8.4款所規定的期間內提交項目開展證明或總結報告，則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計7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工商基金申請延期提交，但在提交項目開展證明或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將不獲批准，且最多只能申請延期1次。

8.5.2 屬上項所指情況，經工商基金批准，提交項目開展證明或報告的期間為自上項所指的原因消失翌日起計的30日內。

8.5.3 受資助者未按第8.3款或第8.4款提交完整資料或經工商基金查驗缺少相關資料，則受資助者須在接獲工商基金通知之日起計的15個工作日內補交有關文件。

## 8.6 資助餘款的返還

受資助者在收到工商基金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開具以“工商業發展基金”為抬頭的支票/本票返還。

## 8.7 監察

<sup>1</sup> 有關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dsgap.gov.mo/guidelines>

<sup>2</sup> 有關平台網址如下：<https://www.dsgap.gov.mo/sdrf/#/login?redirect=%2Freport>

- 8.7.1 工商基金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8.7.2 為履行監察職權，工商基金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及抽查。
- 8.7.3 工商基金可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 9. 受資助者違反義務的後果

### 9.1 取消資助批給

受資助者或獲資助項目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因應有關情況或行為及後果的嚴重程度，可導致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

- 9.1.1 獲資助項目未能於第3.2款的規定期間內完成。
- 9.1.2 出現第8.2款所指的不合理變更情況或變更後不獲批准的情況。
- 9.1.3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8條規定的義務，但屬第9.2款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 9.1.4 資助項目的報告未獲工商基金通過或出現第8.5款之情況而未在限期內補正相關行為。

### 9.2 嚴重違反義務的後果

若受資助者發生下列任一性質嚴重的違反義務情況，工商基金應取消全部資助批給及5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

- 9.2.1 受資助者故意作出虛假聲明、提供不實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9.2.2 因未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而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尤其是對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9.2.3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規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且屬故意違反。

### 9.3 資助款項的返還

- 9.3.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項。

9.3.2 在上項所指期間，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工商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將所指期間延長1次，期間不超過60日。

#### 9.4 強制徵收及拒絕資助名單

9.4.1 如屬須退回或返還資助款項的情況，且受資助者未於第9.3款規定的期限內退回或返還有關款項，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9.4.2 若受資助者處於強制徵收程序，將被列入拒絕資助名單。在受資助者未退回或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前，中止其向工商基金提出的所有資助申請的處理及所有已獲批給資助項目的款項支付。工商基金在2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

#### 9.5 申訴

申請者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對有關決定提起申訴。

### 10. 與其他公共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10.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的相關資訊，工商基金得向其他公共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10.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 11. 個人資料處理

11.1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工商基金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工商基金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實體及印發作評估之用，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取得、處理和核實屬必需的個人資料。

11.2 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工商基金可在獲得有關部門許可下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的個人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工商基金可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 12. 其他注意事項

- 12.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資助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12.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所規範，尤其是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46/2022號行政法規《工商業發展基金》以及其他有關資助批給和監督的指引規定。
- 12.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第4.2款所述地點索取或登入網頁 <https://www.dsedt.gov.mo/> 下載。
- 12.4 如申請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工商基金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12.5 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 12.6 工商基金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